浙江盛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 2022 年 12 月 20 日
-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浙江盛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行 政楼会议室(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人民东路 1416 号)
-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0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75, 495, 923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	
份总数的比例(%)	25. 2824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叶利明先生主持会议,会议采用现 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方式、表决 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 3、董事会秘书吴秋婷女士出席本次会议;公司高管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和北京中交通信科技有限公司签订采购意向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	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75, 495, 923	100	0	0	0	0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1	关于公司和北京中交通信	400, 658	100	0	0	0	
	科技有限公司签订采购意						0
	向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所审议议案属普通决议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二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的股份同意通过。

三、 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律师:李赫、石志宇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

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 浙江盛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21日

● 上网公告文件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盛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浙江盛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